

A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适用标项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（慈溪市人民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（慈溪市人民医院）中药制剂研发服务项目（重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药制剂研发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北京飞速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5.6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 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速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